

## 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购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保险产品，请您再填写投保单前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请您仔细阅读所投保险种的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提醒请您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所购产品的保障范围、犹豫期、合同的生效、中止、终止、解除等条款内容，还要了解保险期间、续保、退保及保险责任等待期等内容。

2、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3、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请您仔细计算并如实填写被保险人可投保的身故责任保险金额，以免在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影响您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4、我公司可能会要求被保险人、投保人进行体检或者补充其他材料，可能要求会增加保险费、附加条件承保，延期承保或是拒绝承保。

5、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缴费期间和缴费金额，如果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6、请您注意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符

合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属无效。

7、保险合同自我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时成立，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8、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方面。请您务必填写真实联系方式，确保重要信息得到及时通知。

9、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本投保单列示的各项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有效期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兼职（工种），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财务告知、健康告知及其他告知项等。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缺失或错误，应更正、补充，否则我公司无法受理您的投保申请。如您提供的客户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将有可能无法有效获得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甚至导致保险合同的解除。

10、我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合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